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举办 2020 年自贡市“讲好 家乡历史人物故事”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教研室（基教中心、教师进修校），直属学校：

自贡因盐设市，被誉为川南明珠，具有两千多年的盐业史和 80 多年的建市史。在这块热土上，自贡人民以勤劳和智慧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地方特色文化和民间艺术；同时涌现出了一批批为民族复兴而抛头颅、洒热血的英雄儿女，他们谱写了一曲曲荡气回肠的史诗。为缅怀先烈、感恩家国，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，培养学生“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”的情怀，特举办“讲好家乡历史人物故事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及方式

突出“家乡故事”主题，以学生个人或学生小组为单位，利用假期游览或访问我市主要的历史遗迹、名人故居、名胜古迹、风土民情、历史变迁等场所，探寻亲历者与见证者，并以此提炼主题采用故事的方式撰写文章，说说自己的感受和认识，另附本人实地照或小组照。

二、参加人员范围

自贡市七、八、九年级学生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文章题目自拟。
2. 文章文体以故事手法撰写，体现自贡人文地域风貌，通俗易懂，杜绝下载，必须原创。
3. 照片：必须使用学生自己拍摄的图片，图片内容须体现学生游览和访问的真实性。
4. 各区县先举行评选，择其优秀者（word 文档）及汇总表（见附件一）上交市教科所刘灵老师处（QQ 邮箱：390876770@qq.com）。各区县限交文章篇数如下：

区县 (或学校)	篇数	区县 (或学校)	篇数
富顺	30	二中	8
荣县	30	一中	8
高新	20	解中	8
沿滩	20	28 中	8
贡井	20		
大安	20		
自流井	20		

5. 交稿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根据作品水平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颁发证书。

